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5年征收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工作的通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 2025 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

单位（含中央、境外驻莞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一）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保障金。

（二）延续实施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5%（含）以上的，不征收保障金；在 1%（含）到 1.5%（不含）的按应缴费额 50%征收，在 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 90%征收。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申报在职职工人数。

（三）继续按不高于 36,993 元计征标准征收。用人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 36,993 元征收标准的，按 36,993 元征收标准计征保障金；未超过的，可按其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上限为 36,993 元）。

三、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和申报缴费。

（一）申报年审：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凡有安排残

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对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申报，审核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进行申报年审。

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申报缴费：2025年8月1日至11月30日。用人单位均应如实申报在职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并按规定缴纳保障金。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申报年审：用人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进行办理。

申报缴费：由用人单位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进行办理。点击“我要办税”→点击“税费申报及缴纳”→找到“非税收入申报”→点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进入功能页面进行申报缴纳。

（二）窗口申报

申报年审：由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申报缴费：由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三）申报信息及报送资料

申报年审：用人单位需要现场提交《东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申报手册》（表）、《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法定登记注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残疾职工上一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残疾职工上一年度医保缴费证明、残疾职工上一年度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

申报缴费：用人单位需要网上填写或现场提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并缴纳保障金。

五、减免或缓缴保障金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3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因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可在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内向东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缓缴、减缴、免缴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

六、其他

（一）电子系统网址

相关政策及附表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http://jyzx.gddpf.org.cn>、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ddgdpf.org.cn/dgdpf/index.shtml> 进行下载。

(二) 政策咨询电话

请致电政府热线 12345。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